关于《乐清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现就《乐清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切实抓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加快农业领域“两新”工作，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和“土特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广应用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到2026年，补贴各类农机具30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1800户以上。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浙农机发〔2024〕10号）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4年10月开始由乐清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2024年1月3日至1月13日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时间7个工作日。

四、文件主要内容

对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财政供养人员不予补贴。

1. 补贴标准。补贴额根据《2024-2026年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并随省厅公布的新标准随时调整。实行乐清市本级追加补贴的机具类型和补贴标准，参照《乐清市若干产业政策清单》（乐政发〔2024〕6号）执行。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5年，自2024年10月15日起施行（省补贴系统于2024年10月14日关闭升级，之后购买机具统一按照2024-2026年新一轮标准补贴）。施行至上级政策调整为止。